



一夜听见万物生

□悠晴

坡池洼，藏在岁月里的乡愁

□杨西河

时序流转，故土难忘。总有一个地方，藏着心底最柔软的牵挂，无论走多远，都魂牵梦萦。我的老家，在豫西卢氏县汤河乡一个叫坡池洼的地方。祖辈们在坡顶挖坑蓄雨，称为“坡池坑”，我们几户人家住在下方的洼地，“坡池洼”这个名字，便伴着山风传了下来。

坡池洼气候温润，地肥水美。大集体的年月里，乡亲们开荒种地、刨药摘果、放牛养羊，粗犷的吆喝声在山谷里回荡，和着春光里的鸟语花香，给寂静的大山添了几分烟火气。

从山脚下的村子到我住的地方，约有三公里路，全是上坡，蜿蜒曲折。山上住着四户人家，十多口人，三家姓杨，都是我的本家，有着血缘关系，一家姓陈，也是亲戚。山上人少路稀，崎岖陡峭的路面常被乱石、枯叶和杂草覆盖，下山的人稍不小心就会滑倒。就是这条崎岖的山路，却承载了我童年所有的往返。

贫穷，是那个年代故乡鲜明的底色。乡亲们面朝黄土背朝天，一锄头一锄头刨开硬土，到了种小麦的时节，“耨”便是村里最先进的“家伙事儿”，一人在后面扶着把手左右摇摆，麦种顺着耨腿均匀落进土里，前面两人肩套绳索奋力拉扯，播下的麦子沟行分明、整齐匀称，为来年春天的锄草省了不少力气。就是那样简陋的农具，却凝聚着乡亲们在土里刨食的生活智慧，陪着大家熬过了一个又一个春耕秋收季。

坡池洼山高路远，直到1999年才通上电。那时，乡里还有近百户人家和我们一样，依旧用着煤油灯。那煤油灯尽管昏黄微弱，却照亮了我童年无数个漫漫长夜，它的光或许昏暗，烟味或许熏鼻，却像照亮我心灵的夜明珠，融入我的血脉，铸进我的灵魂，化作一种信仰与追求，激励着我一路前行。

小时候，能去一趟县城看看外面的世界，是山里孩子最大的愿望。左邻右舍若有人进城回来，我总会缠着人家问这问那，满心都是好奇。我第一次去卢氏县城，是20世纪90年代初，学校组织参加中考。百里路程，班车颠簸了三个多小时，但我却一点也不觉得累，风尘仆仆的脸上，漾着对未知世界的无限向往。

我从小没见过爷爷奶奶，父亲一辈子不识字，十二岁就扛起了家庭重担。编筐、盖房、烧窑、做家具，但凡农家里的技术活，父亲样样精通。母亲勤劳、朴实、贤惠，是邻里公认的好人。当年家里人口多，母亲白天和父亲一起上山开荒种地挣工分，晚上还要推三百多斤重的石磨磨粮食。洗衣、做饭、喂猪、冷水里洗，热水里出，天长日久，母亲的两只手满是裂口。尤其在冬天，手上裂的口子就更加严重。晚上困下来，我常常看到母亲在昏暗的灯光下，用胶布小心翼翼地将手指上的裂口，有时还会用烧热的猪油烫手上的口子，每烫一下，母亲都会皱一下眉头。即便如此，一有空，母亲还

要做针线活，为我们缝补衣服……家庭条件稍有好转的时候，母亲却撒手人寰，永远离开了我们……

山路弯弯，牛铃已远。现在，随着年岁渐长，对家乡的眷恋、对亲人的思念、对过往的回忆，愈发浓烈。夜深人静时，思绪总会情不自禁飘向远方，飘向生我养我的坡池洼。每当想起早年失去父母的痛楚，想起曾经的坎坷岁月，总会泪眼婆娑，泪水打湿了枕巾，也打湿了遥远的乡愁。

八岁左右，我就开始帮着竹篾，背上锄头，一边放牛一边上山刨药。从小学四年级开始，我每年的学费，大都是靠自己暑假刨药、卖柴、捡野木耳挣来的。那点微薄收入，就像点滴细流汇入生活的长河。尽管很累很苦，但也是一种快乐，如今忆起依旧暖透心窝。

春夏季是放牛的好时节，也是我童年最快乐时光。那时候，我总是提前和邻居们约好，哪一天到哪个坡上放牛。那些带着乡土气息的坡名，如今想起依旧格外亲切：东沟的草长得最密，岭上视野开阔能望见远处的村落；大阴沟常年背阴，即便盛夏也清凉宜人；东岔壕里的嫩草总比别处多几分水灵……得益于山上茂盛的青草，当年坡池洼家家户户养的黄牛，个个都膘肥体壮，皮毛油光水滑。

在同放牛的人里，裹着小脚的四妈让我时常想起。那时候，四妈和四爹老两口六十多岁，一生没有亲生子女，日子过得很难。四爹曾参加过上甘岭战役，当年在战场上，还打下过一架敌机。四妈走路时，总离不开那根磨得光滑的木棍子。即使这样，放牛的时候也从不下。遇到牛跑到远处，想去找却力不从心时，我便主动帮着去找。如今，再想起那些放牛的日子，想起四妈拄着棍子的背影，想起四爹讲战场往事的情景，心里满是酸涩与怀念。

坡池洼山上的果树很多。有樱桃树、核桃树、山楂树、梨树、杏树、桃树……它们扎根在山野间，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在所有果树中，酸甜多汁的樱桃给我印象最深。山上的樱桃树有十多棵，大树粗如碗口。每年二月，料峭春寒还未散尽，樱桃树便缀满粉白的花朵，风一吹，花瓣簌簌飘落，淡淡的花香漫过山谷。待五月暖风拂面，枝头的花朵便化成一串串饱满的樱桃，由青转红，像一颗颗晶莹剔透的红玛瑙，沉甸甸地挂满枝头。这时候，山上便成了最热闹的地方，人们挎着篮子，三三两两往山上赶。大人踮脚采摘，孩童爬上树干，边摘边往嘴里塞，酸甜的汁水在舌尖炸开。六月的阳光渐渐热烈，杏子的嫩黄慢慢染上红晕，随手摘下一个，咬上一口，纯粹的甜润在口腔里蔓延，那是独属于山野的鲜甜，也是童年夏天最难忘的滋味。

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核桃是山里珍贵的特产，



既能卖钱补贴家用，又能榨出香喷喷的核桃油。我家的核桃树长得格外繁茂，一到秋天，青绿色的核桃果挂满枝头。收核桃是件既忙活又充实的事，父亲和哥哥踩着梯子爬上树干，手握长长的竹竿用力敲打，核桃果便“噼里啪啦”掉了下来。打完后，我们再从草丛中一颗一颗地捡，手指被绿皮染得发黄，却乐此不疲。一年下来，总能收获二三百斤核桃，那沉甸甸的分量，是岁月的馈赠，也是生活的底气。现在回想，那时的坡池洼，就像一个天然宝库。一棵棵果树不仅装点了山高水长，更滋养了山里人的淳朴心肠。

如今，我从军已三十余载。当年一身戎装走出坡池洼，脚下的路由山间土路换成柏油大道，从故乡的蜿蜒到军营的直线方块。训练时正步踏碎过星月，口号惊走过飞鸟，汗水湿透过衣背，可时常在梦里回荡的，始终是家乡的山风与叮咚的泉水。这些年，随着亲人离世、大哥下山，家乡变成了故乡，我回坡池洼的次数也越来越少……

生我养我的地方，山路依然崎岖，曾经的世外桃源，如今也几乎没有人烟。当年肥沃的田地，大多也已杂草丛生；昔日清甜甘冽的潺潺泉水，也已水脉渐弱、泉流疏浅。那些历经数代人摩挲使用的石磨、碌碡、牛套和各类农具，随着人去房空、老屋朽塌，只能在荒草萋萋的大山里，静守着再也回不去的岁月。

梦回坡池洼，乡愁满枝丫。古语有云：“悠悠天宇旷，切切故乡情。”在我心中，生我养我的坡池洼从未远去，它藏在我心底最深处，化作岁岁年年挥之不去的乡愁。那些刻在山间的足迹、浸在烟火里的亲情、落在岁月中的过往，都被这乡愁细细包裹，成为我一生最珍贵、最难忘的馈赠与记忆，也让“坡池洼”这三个字，永远成为我乡愁的归宿与生命的根源。

马年，你在想什么

□高杰



瑞蛇惜别 骏马当先
进入新的一年
你在想些什么
是不是在回想
2025年那些令人欣喜的圆满
和那一点点令人惋惜的遗憾
还是在盘点
过去的一年有多少事已顺利完成
还有多少未收官
总之 时光不等人
丢掉那一些些遗憾
忘却那一丢丢缺欠
满血 清盘 重装 向前

转眼间 眼见得
万象更新 律回春渐
你在想些什么呢
是不是在想新年的打算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
有道是
“追风赶月莫停留
平芜尽处是春山”
你若心在于艺其艺必工
你若心在于职其职必举
有思想的诗篇
一字一行都闪烁着灵感
有理想的征途

一步一程都精彩无限
每个人 成长 奋斗 的努力
都藏在一朝一夕之间
只要你心有所想 志向前方
在仰望星光中 能触摸到天际线
用自己的不平凡 诠释世间的非凡
我们共同期待新年
愿为新年有新愿
愿我们 踏歌而行 乘风破浪
道是“玉汝于成 功不唐捐”
想则必行 行则有担
那些坚守和蓄力
必将化作春光乍现

理想就在奋进的彼岸
步履生风
你我在万里鹏程中奔赴遇见
前行吧 我们都是追光人
在耕耘里看见星河璀璨
前路漫漫
朝暮尔尔 烟火年年
年复一年 年耀一年 年盛一年
山海寻常 不觉得其远
前路迢迢 不惧艰险
让我们跃马扬鞭 奔腾向前
所想皆所愿
奋斗 谱新篇

大地深处的清甜

□聂爱蓉

深秋时节，万物收敛了颜色，大地渐渐露出清瘦的骨架。

田野里，收获过的玉米秆寂寂立着，像是时间留下的标点。梧桐叶一片片地落，露出枝干间空洞的天。风里带着金属般的凉意，菜园里，只剩那一片萝卜地蓬勃着浓绿绿意。此时的萝卜，叶子硕大，边缘带着微微的波浪，一层层向外舒展着，绿得厚实，仿佛把整个秋天剩余的力气都拿出来了。蹲下身拨开这浓密的叶丛，便能看见半截萝卜身子，温润油亮，绿得攒劲。

霜在清晨的萝卜叶上结一层薄薄的银粉，阳光一照，便化作细碎的水钻，顺着叶脉滚落，渗进泥土，仿佛是专为这些地下的果实准备的琼浆。这时的萝卜，吸饱了寒气，也吸足了地气，正悄悄把那一份清冽的辛辣，酿成内心一团扎实的甜。

萝卜是向下生长的植物。它的可爱，在于这种向下的谦卑。萝卜安心地往黑暗处扎根，把自己长成土地的秘密。霜降之后，其他蔬菜都瑟缩了，只有萝卜更加清甜。这是它对抗严寒的方式。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用医生开药方。”奶奶的念叨是童年厨房的背景音。她切萝卜的动作有种宗教仪式般的庄严，先纵向剖开，再横向切片，最后切成匀称的细丝。萝卜丝在瓷碗里堆成小山，撒上盐，静置片刻就会渗出清亮的汁水。“这是地气。”奶奶说，“萝卜最通地气。”

奶奶称萝卜为“赛人参”，有钱人家吃人参，我们吃“赛人参”，奶奶说，萝卜好呀，既有人参的滋补作用，又清肠胃、通气，吃过后周身清爽。奶奶的“赛人参”是对萝卜的最大肯定。

最喜奶奶的萝卜炖粉条，配一碗黄灿灿的玉米粥或红豆糍子饭，那种烟火香，配得上“人间至味”四个字，小时候听奶奶讲《豌豆公主》，想象着做公主好呀，有老国王的宠爱，一定可以顿顿吃萝卜炖粉条。

大雪封山，冬夜漫长，奶奶在火炉上放一只小铝锅，萝卜切成薄薄的片，丢在铝锅里煮，配上辣子蘸水。边吃边聊，从月宫嫦娥到曹雪芹，从梁山雕到杜十娘……一只萝卜就着话题能吃上一两个小时，最后一人一锅清甜的萝卜汤，热乎乎地喝了睡。那时候想，神仙的日子也不过如此吧。

成年后读《苏轼传》，苏轼被贬黄州时，曾写过“芦荻生儿芥有孙”的句子，把萝卜写出了人间烟火里的天伦之乐。不记得在哪本书中看过一则有关喝萝卜汤的传说，说是三国时诸葛亮在汉中军中大面积种植萝卜，解决了粮草问题。战士们吃萝卜喝萝卜汤预防疾病。

萝卜的吃法最见生活智慧，在贫瘠年代，萝卜是百姓的恩物。可以生吃，小时候放学回家，掀开锅盖发现饭还没好，就从筐里摸个萝卜，用衣角擦擦，“咔嚓”咬下去，清冽微辣，饿劲儿先压下去一半。可以腌，萝卜条晒得半干，用辣椒、蒜末、白糖和酱油腌制，三天后就成了下粥的妙物。可以炖，羊肉炖萝卜，萝卜吸饱了肉汁，变得丰腴；羊肉得了萝卜的清甜，不再腥膻。可以炸，萝卜丝和面粉混合，在油锅里开出金黄的花。可以做馅，萝卜擦丝，开水焯过去掉辣气，挤干水分，和肉末一起包进饺子，咬开时会有清甜的汁水。

奶奶最懂萝卜的药用，小时候，我的手背生冻疮，红肿发痒。奶奶取来新鲜萝卜，在炉火上烤热后在冻疮处反复擦拭。萝卜的汁液渗入皮肤，几天后，冻疮奇迹般消退了。“萝卜活血，”奶奶说，“它自己在地里抗

冻，也懂得怎么帮人抗冻。”

咳嗽时，奶奶会端来蜂蜜腌制的萝卜片，透明的萝卜浸在琥珀色的蜜里，取一片含在口中，先是蜂蜜的甜，然后是萝卜的辛，最后是回甘。咽喉的肿痛就在这一层层滋味中化开了。若是积食，便有萝卜茶，几片萝卜干在沸水里舒展，水变成淡淡的金黄色，喝下去，能感到一股暖流温柔地疏通五脏六腑。

随着岁月流逝，奶奶渐渐忘记了許多人事。某天，当我走进厨房，却见她正专注地切着萝卜。听到脚步声，她头也不抬：“萝卜要切得匀，煮起来才一起熟。”阳光透过窗户照着她银白的头发，照着地微微颤抖却依然精准的手。萝卜在刀下变成薄片，再变成细丝，落在砧板上发出细雨般的声音。

我带了自己煮的萝卜粥去看她。她坐在老院的阳光下，接过粥，她凝神很久后慢慢说：“这个萝卜，甜……是见过霜的。”她把萝卜粥凑近鼻子闻了又闻，露出孩子般的笑容。

“甜。”是的，见过霜的萝卜会甜。

当奶奶最终连如何咀嚼都忘记时，我把萝卜捣烂煮成粥一勺一勺喂给她吃。她无意识地吞咽着，目光空洞。但当我轻声说“这是萝卜呀”，她的喉咙里会发出轻轻的“咕嘟”声，像种子在泥土里翻身。

后来，我开始学着奶奶的样子给家人做花样繁多的萝卜饭菜。当我在厨房里复刻那些滋味时，仿佛在进行一种招魂术，通过萝卜，召唤那些被时间带走的东西。

下雪了，我又拿出一个萝卜，洗净，切开，我看见它雪白的心里藏着一小块青，那是它为我们保存的，永不消失的春天。

新年的脚步近了，老街又热闹起来。街道两侧摆满年货，叫卖声此起彼伏。望着这热闹景象，我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了从前。

儿时，村人把赶集叫作“出山”，年前不出几次山就不算过年。印象最深的是我第一次随父母赶集，兴奋得像出笼的小鸟。可没走多远就累了，赖在地上不肯走。父亲一把将我举起放到背上。我第一次发觉父亲的肩膀如此宽厚，也第一次看见他鬓角有了白发。

山路崎岖，父亲很快喘起粗气。坐在他肩上的我正沉浸在幸福里，父亲却已大汗淋漓，步履蹒跚。放下我时，他累得险些坐在地上。母亲一边心疼地给他擦汗，一边责怪：“看你把孩子惯的，明天八个孩子都骑你头上，不累坏才怪。”父亲只是笑了笑。那一笑，融化了我心中严父的形象。

去赶集前，我以为为走村串巷的货郎最富有——担子里有针线、笔墨，还有小锣、小鼓，最诱人的是洋糖、芝麻糖和糖精片。可当我拽着母亲的手穿行在集市中，才知自己见识浅薄，宛如刘姥姥进了大观园。见到卖糖葫芦的，我的腿再也迈不动了。母亲上前问价，得知一斤麦子也换不了一串，便拽我离开，还哄我说：“这可不能吃，会药人。”

见我恋恋不舍，母亲对父亲说了：“瞧他馋的，下次可不能再带他来了。”说实话，我那时真想尝一口，哪怕就一口。但看见母亲严厉的眼神，我怕他们真不再带我，只好一步三回头地离开。那一次赶集，就在对一串糖葫芦的念念不忘中匆匆结束了。

再次随父母赶集时，我懂事了許多，知道家里钱不多，便忍着不开口要东西。那年的集市更热闹了，地摊上吃的、穿的、玩的、用的应有尽有，还有农家晒的干枣、柿饼，手工编的筐篮。父亲买了水果糖、瓜子、鞭炮和红纸。更让我高兴的是，父母为我们兄弟俩各做了一身新衣，母亲还叮嘱师傅做大些，“回家能套袄”。我知道，她是想让孩子多穿一年。

我没敢看糖葫芦，母亲却把一串塞进我手里。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是世上最幸福的孩子。那串糖葫芦如此珍贵，我举在手里，久久舍不得吃。父亲还买了两只羊羔。他说：“明年你也要像二哥一样好好上学。好好养它们，卖了羊，学费就有了。”父亲说话向来算数，我便主动承担起放羊的活儿——因为我真想上学。

后来，家里的日子渐渐好起来。再赶集时，我兜里有了自己攒的几毛钱。我不再馋吃的，全拿去买小人书。那次，父母还破例带我去饭馆吃了肉丝面。从前赶集，饿了只能啃自带的馍馍就大葱。而如今，一家人坐在馆子里，吃着滚烫喷香的面，心里满是对好日子的欣喜与期盼。

过年赶集成了我最期待的事——那意味着春节快到了。集市上，牛拉架子车少了，自行车多了起来。人们脸上笑容多了，讨价还价也从容淡定。谈不拢时，买家会说：“不讲，去别家看看。”卖家赶忙堆起笑：“再商量商量嘛。”

那时，我已能替父母挑选年货了。这让我特别开心，因为我可以选自己喜欢的布料，不用再穿姐姐的旧衣裳——以前同学们总笑我像个姑娘。家里条件好了，父母也顾及我的脸面，依着我的心意来。可父亲的新年衣服，仍是那件洗得发白的中山装；母亲也总穿那身灰衣裳，头巾也是灰色的。

赶集，像是农村发展的缩影。我从中见证了許多书本上没有的鲜活，也体会了岁月的厚重。

成年后我很少再去集市凑热闹，但骑车送父母赶集的次数却多了起来。有时我已备齐年货，他们仍要去转转，遇见熟人聊聊天，或在树下杀一盘棋，在摊前挑挑看看，最后去羊肉馆吃碗地道的泡馍。“出山赶集”已成为他们心中过年的象征，成了一种情怀。

如今，破旧的老街早已变成宽敞整洁的街道，超市里年货物美价廉。时代在变，购物方式在变，但始终未变的，是人们心中对春节的那份浓浓情怀。

伏牛



题字：邵玉铮